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年第四期（总第 32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1）

公告和通知 ·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三号）（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三四号）（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三五号）（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三六号）（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三七号）（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三八号）（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2016）》（试行）的通知（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指导意见（2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29）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00887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	(3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4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代理管理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49)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52

统计数据 · 62

1985 年 4 月 ~ 2016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62)
2016 年 1 月 ~ 2016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62)
1985 年 4 月 ~ 2016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63)
2016 年 1 月 ~ 2016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63)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i>13th Five – year Plan on National IP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i>	(1)
---	-------

Announcements and Circulars • 14

Order of the SIPO (No. 73)	(14)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34)	(17)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35)	(18)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36)	(18)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37)	(19)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38)	(19)
Circular of the SIPO on Distribution of <i>List of Patent Intensive Industries (2016) (for trial)</i>	(20)
Guidance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Expedited Construction of Cities with IP Advantages	(23)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Revision and Distribution of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the National IP Pilot and Model Cities</i>	(29)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st Track on Coordinated IP Protection	(33)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i>Several Opinions on Strict Patent Protection</i>	(36)
Decision of the SIPO on Granting the 18th Chinese Patent Award	(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Research Bas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IP Strategy (for trial)</i>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i>Regulations on Random Sample Inspection of Patent Agency Administration and Crackdown on Counterfeits (for trial)</i>	(49)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52

Statistics · 62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6. 12	(62)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6. 1 – 2016. 12	(62)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6. 12	(63)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6. 1 – 2016. 12	(63)

重要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12月30日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全面深入实施《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进一步巩固了我国的知识产权大国地位。发明专利申请量和商标注册量稳居世界首位。与

“十一五”末相比，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3件，增长了3倍；每万市场主体的平均有效商标拥有量达到1335件，增长了34.2%；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以下简称PCT专利申请量）达到3万件，增长了2.4倍，跻身世界前三位；植物新品种申请量居世界第二位；全国作品登记数量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增长95.9%和282.5%；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注册登记数量大幅增加。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政策措施更加完善，专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

力明显提高,国际合作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到 3289 亿元,年均增长 38%。专利、商标许可备案分别达到 4 万件、14.7 万件,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7%。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相继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合一”审理机制改革试点基本完成,司法裁判标准更加细致完备,司法保护能力与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不断加强,全国共查处专利侵权假冒案件 8.7 万件,商标权、商业秘密和其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权假冒案件 32.2 万件,侵权盗版案件 3.5 万件。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得到普遍增强。

同时,我国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不协调、区域发展不平衡、保护还不够严格等问题依然突出。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较少,布局还不合理。与经济发展融合还不够紧密,转移转化效益还不够高,影响企业知识产权竞争能力提升。侵权易发多发,维权仍面临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影响创新创业热情。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国际交流合作深度与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战略机遇期。国际知识产权竞争更加激烈。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知识产权作为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特点,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发展的障碍,全面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为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扩大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理论、制度、文化创新,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新理念和新模式,厚植知识产权发展新优势,保障创新者的合法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热情,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环保、金融、贸易以及军民融合等政策的衔接。做好分类指导和区域布局,坚持总体提升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知识产权资源布局,优化知识产权法律环境、政策环境、社会环境和产业生态,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促进产业低碳循环发展,推动资源利用节约高效、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坚持开放共享。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加强内外联动，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强化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和传播利用，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向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目标如期完成，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保护和运用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保障，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显著改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显著优化，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权益分配更加合理，执法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市场监管水平明显提升，保护状况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知识产权市场支撑环境全面优化，服务业规模和水平较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文化氛围。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充分显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显著提高，产业化水平全面提升，知

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明显提高，成为经济增长新动能。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更加活跃，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实现合理流动，带动社会就业岗位显著增加，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更加活跃，海外市场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形成支撑创新发展的运行机制。

——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提高，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优良植物新品种等优质资源大幅增加。行政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专业人才队伍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构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运营、金融等业态发育更加成熟，资本化、商品化和产业化的渠道进一步畅通，市场竞争能力大幅提升，形成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际事务处理能力不断提高，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累计增加值	属性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3	12	5.7	预期性
PCT 专利申请量（万件）	3	6	3	预期性
植物新品种申请总量（万件）	1.7	2.5	0.8	预期性
全国作品登记数量（万件）	135	220	85	预期性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750	1800	1050	预期性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万件）	29	44	15	预期性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0.56	0.7	0.14	预期性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亿美元）	44.4	100	55.6	预期性
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	20	—	预期性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70	80	10	预期性

注：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为五年累计值。



三、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强国政策体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水平，全方位多层次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一）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

积极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成果。支持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评价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产品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体系。推进简政放权，简化和优化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流程。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代理领域开放程度，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和合伙人的条件限制。加快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构建提升创新效率和效益的知识产权导向机制。

（二）严格实行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制修订，构建包括司法审判、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以充分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指引，进一步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推进诉讼诚信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强化行政执法，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率，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为创新者提供更便利的维权渠道。加强商标品牌保护，提高消费品商标公共服务水平。规范有效保护商业秘密。持续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健全知

识产权纠纷的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引导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协作和国际合作。

（三）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

突出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新兴产业培育方面的引领作用，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加大高技术含量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力度。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和服务产品。完善科研开发与管理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员派驻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深入推进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试点。推动产业集群品牌的注册和保护，开展产业集群、品牌基地、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推动军民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四、重点工作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 加快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建设。加快推动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配套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适时做好地理标志立法工作，健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中医药、新闻作品、广播电视节目等领域法律制度。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和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健全国防领域知识产权法规政策。

2. 健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模式和实用艺术品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新媒体条件下的新闻作品版权保护。研究实质性派生品种保护制度。制定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

定，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

专栏 1 知识产权法律完善工程
推动修订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推进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根据专利法、著作权法修改进度适时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和部门规章的修订。完成专利代理条例和国防专利条例修订。 支持开展立法研究。组织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在民事基础性法律中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则及重要概念。研究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理条例以及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

(二)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 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司法体制改革，构建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形成资源优化、科学运行、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综合审判体系，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合一”审理机制，努力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全方位和系统有效的保护，维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稳定性、导向性、终局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发挥司法审查和司法监督职能。加强知识产权“双轨制”保护，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研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针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民事侵权诉讼程序与无效程序协调的研究。及时、有效做好知识产权司法救济工作。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

2. 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完善常态化打击工作格局，进一步优化全程打击策略，全链条惩治侵权假冒犯罪。深化行政执法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探索使用专业技术手段，提升信息应用能力和数据运用水平，完善与电子商务企业协作机制。加强打假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深化国际执法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围绕重点案件开展跨国联合执法行动。

3.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统一执法标准，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积极开展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映强烈的侵权案件。建立完善专利、版权线上执法办案系统。完善打击侵权假冒商品的举报投诉机制。创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督，加强执法维权绩效管理。加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绩效评价，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和纠纷调解机构建设。

4. 强化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对外贸易法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适时出台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改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体系，加大对优势领域和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及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程序，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促进贸易便利。坚持专项整治、丰富执法手段、完善运行机制，提高打击侵权假冒执行力度，突出打击互联网领域跨境电子商务侵权假冒违法活动。加强国内、国际执法合作，完善从生产源头到流通渠道、消费终端



的全链条式管理。

5. 强化传统优势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知识产权资源调查。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工作指南，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运用。完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登记、注册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传统知识、民间文艺保护和发展基金。研究完善中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的信息披露、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制度。探索构建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建立民间文艺作品的使用保护制度。

6. 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在线监测，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假冒行为专项行动。加强对网络服务商传播影视剧、广播电视节目、音乐、文学、新闻、软件、游戏等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进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将知识产权执法职责与电子商务企业的管理责任结合起来，建立信息报送、线索共享、案件研判和专业培训合作机制。

7. 加强民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食品、药品、环境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侵权假冒快速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等生态环保领域的专利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建立县域及乡镇部门协作执法机制和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加强农村市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条件建设。针对电子、建材、汽车配件、小五金、食品、农资等专业市场，加大对侵权假冒商品的打击力度，严堵侵权假冒商品的流通渠道。

专栏 2 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开展系列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冒用他人企业名称或姓名等仿冒侵权违法行为。针对重点领域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突出大案要案查处、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和网络盗版监管，持续开展“红盾网剑”、“剑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专项行动。

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加强大型商场、展会、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

加强“12330”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体系建设。强化“12330”平台建设，拓展维权援助服务渠道。提升平台服务质量，深入对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提升工作质量与效率。推进快速维权领域由单一行业向多行业扩展、类别由外观设计向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扩展、区域由特定地区向省域辐射，在特色产业集聚区和重点行业建立一批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侵权纠纷案件信息公示工作，严格执行公示标准。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明确专利侵权等信用信息的采集规则和使用方式，向征信机构公开相关信息。积极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三）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

1. 提高专利质量效益。建立专利申请质量监管机制。深化专利代理领域改革。健全专利审查质量管理机制。优化专利审查流程与方式。完善专利审查协作机制。继续深化专利审查业务国际合作，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加强专利活动

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联评价。完善专利奖的评审与激励政策，发挥专利奖标杆引领作用。

专栏3 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提升发明创造和专利申请质量。在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和有关试点示范工作中强化专利质量评价和引导。建立专利申请诚信档案，持续开展专利申请质量监测与反馈。 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加强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和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绿色技术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机制。做好基于审查资源的社会服务工作。构建专利审查指南修订常态化机制。改进审查周期管理，满足创新主体多样化需求。加强与行业协会、代理人、申请人的沟通，形成快捷高效的外部质量反馈机制，提高社会满意度。加大支撑专利审查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专利代理质量。深化专利代理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强化竞争机制和行业自律，加大对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执业诚信信息披露力度。针对专利代理机构的代理质量构建反馈、评价、约谈、惩戒机制。 提升专利运用和保护水平。加快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专利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专利导航等提供平台支撑，提高专利运用效益。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的专利保护环境，促进高质量创造和高价值专利实施。

2. 实施商标战略。提升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优化商标审查体系，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升商标权保护工作效能，为商标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创新商标行政指导和服务监管方式，提升企业运用商标制度能力，打造知名品牌。研究建立商标价值评估体系，构建商标与国民生产总值、就业规模等经济指标相融合的指标体系。建立国家商标信息库。

3. 打造精品版权。全面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发挥版权社会服务机构的作用。推动版权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版权贸易基地、交易中心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单位、园区（基地）的示范引导作用。打造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版权企业，带动版权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鼓励形成一批拥有精品品牌的广播影视播映和制作经营机构，打造精品影视节目版权和版权产业链。鼓励文化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版权代理和版权经纪业务，促进版权产业和市场的发展。

4. 加强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地理标志联合认定机制，加强我国地理标志在海外市场注册和保护工作。推动建立统筹协调的植物新品种管理机制，推进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建设，加快制定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提高审查测试水平。加强种子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协作创新，建立授权植物新品种的基因图谱数据库，为维权取证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优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和撤销程序，充分发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制度的作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升级发展。

（四）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1. 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推进引领型、支撑型、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发挥知识产权强省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可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等基础上建成一批布局合理、特色明显的知识产权强市。进一步探索建设适合国情的县域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2. 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推动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形成以知识产权资源为核心的配置导向目录，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



和政策优化调整。支持西部地区改善创新环境,加快知识产权发展,提升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制定实施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知识产权政策,推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中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水平。支持东部地区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积极探索、率先发展,培育若干带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发展的增长极。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一体、运用协同、服务共享,促进创新要素自由合理流动。推进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建设,引导产业优化布局和分工协作。

3. 做好知识产权领域扶贫工作。加大对边远地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艺、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用力度。利用知识产权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进一步开发地理标志产品,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引导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推广应用涉农专利技术。开展知识产权富民工作,推进实施商标富农工程,充分发挥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扶贫精品项目。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数量和保护水平。

(五) 加快知识产权强企建设。

1.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在生产经营、科技创新中加强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完善知识产权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机制。推动开展知识产权协同运用,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在重点领域合作中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收购、运营、风险预警与应对。切实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支持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提高竞争力。

2.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出台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设指南,推动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

制,引导优质服务力量助力企业形成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出台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指导性文件,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3. 完善知识产权强企工作支撑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资产的财务、评估等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引导企业发布知识产权经营报告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活动中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加强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协作,引导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资本化运作。

专栏 4 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政策引导、咨询服务和第三方认证体系。培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专业化人才队伍。

制定知识产权强企建设方案。建立分类指导的政策体系,塑造企业示范典型,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服务支撑体系,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鼓励企业国际化发展。引导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发挥知识产权联盟作用,鼓励企业将专利转化为国际标准。促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国际化。

(六) 推动产业升级发展。

1. 推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深入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引导产业创新发展,开展产业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布局,助推产业提质增效升级。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新材料、生物医药、物联网、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实施一批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合作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重点区域,推动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

2. 完善“中国制造”知识产权布局。围绕“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领域和“互联网+”行动的关键环节，形成一批产业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知识产权。实施制造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推进工程，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等重大工程实施中支持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联合研发，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强化创新成果转化运用。

3. 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发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态势报告。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构建优势互补的产业协调发展格局。建设一批高增长、高收益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4. 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发展。鼓励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联盟备案管理和服务，建立重点产业联盟管理库，对联盟发展状况进行评议监测和分类指导。支持成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属于社会组织的，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支持联盟构筑和运营产业专利池，推动形成标准必要专利，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侵权监控和风险应对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知识产权产业化专项基金，充分发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提高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水平与国际竞争力，保障产业技术安全。

5. 深化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实施知识产权评议工程，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围绕国家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积极探索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评议专业机构建设和

人才培养，积极推动评议成果运用，建立重点领域评议报告发布机制。推动制定评议服务相关标准。鼓励和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专业机构在重点领域合作开展评议工作，提高创新效率，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专栏 5 知识产权评议工程 推进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产业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围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针对高端通用芯片、高档数控机床、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油气田、核电站、水污染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及时提供或发布评议报告。 提升知识产权评议能力。制定发布重大经济活动评议指导手册和分类评议实务指引，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实施评议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开发评议工具，培养一批评议人才。 培育知识产权评议服务力量。培育知识产权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加强服务供需对接。推动评议服务行业组织建设，支持制定评议服务标准，鼓励联盟实施行业自律。加强评议服务机构国际交流，拓展服务空间。
--

6. 推动军民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加强国防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机制。制定促进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的指导意见。放开国防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行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准入退出机制。推动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分类建设国防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逐步开放检索。营造有利于军民协同创新、双向转化的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政策环境。建设完善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平台，完成专利信息平台建设，形成更加完善的国防科技工业专利基础数据库。



(七) 促进知识产权开放合作。

1.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双边知识产权合作磋商机制及国内立场的协调等工作。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加快推进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修订,推动公共健康多哈宣言落实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尽快生效,做好我国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相关准备工作。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拓宽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继续巩固发展知识产权多双边合作关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加强我驻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机构中涉知识产权事务的人才储备和人力配备。

2. 积极支持创新企业“走出去”。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基金。制定实施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支持企业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跨国交易,推动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和产品“走出去”。继续开展外向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纠纷应对实务培训。

专栏 6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程

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推动企业在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企业并购等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能力。加强对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建立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加强中国保护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信息平台建设。发布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名录及案例数据库。建立海外展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长效机制,组建海外展会快速维权中心,建立海外展会快速维权与常规维权援助联动的工作机制。

五、重大专项

(一) 加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体系建设。

1.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依托文化产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交易场所开展版权交易,审慎设立版权交易平台。出台有关行业管理规则,加强对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以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推动建立基于互联网、基础统一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平台。

2.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内容和工作范围,完善风险管理以及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和信托业务,支持以知识产权出资入股,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专利价值分析与应用效果评价工作,加快专利价值分析标准化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的动态管理。

3.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运用。面向行业协会、高校和科研机构深入开展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建立订单式发明、投放式创新的专利协同运用机制。培育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强化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合力保护、共同管理等方面的作用。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加大知识产权转化力度。引导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共建专利技术产业化基地。

专栏 7 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工程 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全过程电子化，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管理。加快培育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加快推进西安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珠海知识产权金融试点及华北、华南等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 深化知识产权投融资工作。优化质押融资服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知识产权保险奖补机制。研究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引导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投资。 创新管理运行方式。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包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众创、众包、众扶等新模式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

整合、推送服务。

专栏 8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公共服务网络。制定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加强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科技信息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等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建设。 创建产业服务平台。依托专业机构创建一批布局合理、开放协同、市场化运作的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中心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设置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 整合服务和数据资源。整合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创新资源和服务资源，推进实体服务与网络服务协作，促进从研发创意、知识产权化、流通化到产业化的协同创新。建设专利基础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免费或低成本扩大专利数据的推广运用。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和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开窗口。
--

- (二)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增加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与经济、法律、科技、产业运行等其他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实施产业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创新对中小微企业和初创型企业的服务方式。发展“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等新模式，培育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2.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以及知识产权诉讼等基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开放共享。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实现平台知识产权信息统计、

3.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区、中外合作产业园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一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创新创业资源密集区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的服务，满足创新创业者多样化需求。针对不同区域，加强分类指导，引导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合理流动，与区域产业深度对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4.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服务机构名录库。成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技术组织，推动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完善专利代理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知识产权服务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管理制



度,及时披露相关执业信息。研究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全国性行业组织。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一业多会”试点。

(三)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育体系建设。

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等学校在管理学和经济学等学科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支持理工类高校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加强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构建政府部门、高校和社会相结合的多元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组织模式,支持行业组织与专业机构合作,加大实务人才培育力度。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完善师资、教材、远程系统等基础建设。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学术交流,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推动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和选学内容。

2.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成长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和专利信息分析等人才培养力度。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实践和使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国际化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体系。探索建立行业协会和企业事业单位专利专员制度。选拔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创新创业指导。

3. 建立人才发现与评价机制。建立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发现人才。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制定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能力素质标准。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和创新型人才跨界交流和有序流动,防范人才流动法律风险。建立创新人才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机制。

(四)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1.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力度。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拓展信息发布渠道。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绿书签、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重大宣传活动。丰富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形式,发挥新媒体传播作用。支持优秀作品创作,推出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题材影视文化作品,弘扬知识产权正能量。

2. 实施知识产权教育推广计划。鼓励知识产权文化和理论研究,加强普及型教育,推出优秀研究成果和普及读物。将知识产权内容全面纳入国家普法教育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工作。

专栏 9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

加强宣传推广。利用新媒体,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推出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主题书籍、影视作品,挖掘报道典型人物和案例。

加强普及型教育。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建立若干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示范学校。引导各类学校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主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增强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意识。

繁荣文化和理论研究。鼓励支持教育界、学术界广泛参与知识产权理论体系研究,支持创作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普及读物,增强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撑和促进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六、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配

套政策，推动规划有效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职，认真贯彻落实本规划要求，密切协作，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二）加强财力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相互衔接协调，各级财政按照现行经费渠道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

保障，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各项规划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统筹各级各部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公共资源，突出投入重点，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落实。

（三）加强考核评估。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机制，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七十三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申长雨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 制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中发〔2015〕36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等要求，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部门规章以外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单独或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

约束力并且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不包括规范内部事务、通报具体情况、处理具体事项以及单纯转发的文件。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批准、发布、备案、清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坚持公开、效能和权责统一原则。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

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条 局业务司（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清理等工作；条法司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组织清理等工作。

条法司在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等工作时，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的作用。

第二章 起 草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由相关业务司（部）负责起草。涉及局内多个司（部）业务的，由牵头司（部）负责组织相关业务司（部）起草并对不同的意见进行协调。起草时，应当有起草司（部）法治联络员参与。

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当同时起草草案说明。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同时起草解读方案及解读材料。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根据具体内容确定，一般使用“办法”“规定”“通知”“决定”“意见”等名称。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逻辑严密、具有可操作性；文字应当准确、规范、简洁。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根据内容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管理部门和施行日期等内容。

草案还应当明确列明因该文件施行而失效或者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仅涉及部分条款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列明相关条款。

草案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文件；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四）征求意见及对意见的采纳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条 起草司（部）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局内相关部门（单位）、地方知识产权局、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起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司（部）应当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上公开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起草司（部）应当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对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并在草案说明中对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完成后，在报请批准或者审议前，起草司（部）应当将草案送审稿、草案说明和其他必要材料提交条法司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批准或者审议。

第十二条 条法司收到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后，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抵触；

（二）是否与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相抵触；

（三）是否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法定职权范围；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三条 经审查无异议，条法司应当作出合法性审查通过的审查意见。

草案送审稿存在合法性问题，不符合本办要求的，条法司应当作出合法性审查不予通过的



审查意见并说明理由。起草司（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或者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重新论证。

第四章 批准和发布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提交局长或者分管副局长批准，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经局务会审议通过。

将规范性文件草案提交批准或者提请局务会审议时应当附具草案说明和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局务会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议时，由起草司（部）就起草情况、解读方案及解读材料作说明，条法司就合法性审查情况作说明。

规范性文件经批准或者审议通过后，由起草司（部）正式行文，按照局公文办理程序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副局长签发。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局发文或者办公室发文形式发布。局办公室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除规范性文件涉及国家秘密需要保密外，起草司（部）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发布后，及时在局政府网站上全文公开。有解读材料的，相关解读材料应当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局政府网站上公布。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发布后，局办公室和起草部门应当主动监测职责范围内的政务舆情，及时了解社会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说明工作。

第五章 备 案

第十七条 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起草司（部）应当将文件报送条法司备案。

第十八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纸件和电子件形式的备案表、规范性文件正式发布文本和草案说明。

规范性文件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

外制定依据的，报送备案时，应当同时附具该制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包含宣布其他规范性文件失效或者废止的内容的，报送备案时，应当同时附具该失效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九条 条法司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数据库，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

第六章 清 理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应当每隔2年开展一次。

起草司（部）应当对其负责起草的所有规范性文件提出明确清理意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涉及多个司（部）的，由牵头起草司（部）商相关司（部）后提出清理意见。

清理工作完成后，由条法司拟定继续有效、需要修改、宣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按照规范性文件批准发布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宣布失效：

- （一）适用期已过；
- （二）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规定的事项、任务已完成，实际上已经失效。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止：

- （一）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政策相抵触；
- （二）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三）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代替；
- （四）主要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已废止或者失效。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修改：

（一）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不一致，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

（二）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

（三）主要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

（四）个别条款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规范性文件修改的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至第五章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有具体实施期限的，

应当在正文中明确规定有效期限。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2 年。有效期限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作必要修改后重新发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

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三四号）

为了方便广大专利申请人、代理人及社会公众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批准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青岛分理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青岛分理处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开始受理专利申请及办理其他有关专利事务。现将该代办处的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收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公告如下：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青岛分理处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人力资源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266061

电 话：0532 - 88728581（受理）88728582（收费）

传 真：0532 - 887285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

户 名：青岛市专利代办处

账 号：233828837582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三五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成都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账户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成都代办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账 号：229201010400233120000000001

启用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原账户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三六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经核实，烟台同兴专利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因此，我局依法注销烟台同兴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三七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注销北京市集慧佳策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1 月 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三八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福州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账户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福州代办处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91905076510401

启用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

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原账户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2016）》（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规字〔2016〕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推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我局制定了《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2016）》（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实际在工作中参照使用。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10月11日

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2016） （试行）

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在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2016）》（试行）（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包括8大产业，涵盖48个国民经济中类行业。其中，信息基础产业包含5个中类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含6个中类行业，现代交通装备产业包含4个中类行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包含7个中类行业，生物医药产业包含7个中类行业，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包含6个中类

行业，高效节能环保产业包含10个中类行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包含3个中类行业。《目录》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中类条目（三位码），其中的农药制造（263）涉及稀土农药（稀土生物功能材料），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1）和专用仪器仪表制造（402）涉及节能控制装置、环保监测设备等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涉及表面处理废液综合利用等。

《目录》包含的产业具备较为明显的专利优势，依赖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发

布《目录》是《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任务要求的细化落实，有利于更好地引导社会资源的投向，并可作为有

关部门及地方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的重要依据。

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表

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一、信息基础产业	391	计算机制造
	392	通信设备制造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6	电子器件制造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4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55	集成电路设计
	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现代交通装备产业	361	汽车整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五、生物医药产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4	中成药生产
	276	生物药品制造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404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续表

专利密集型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六、新型功能材料产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七、高效节能环保产业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6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4	电池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9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附录：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编制方法

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录》编制参考国际常用认定方法，兼顾我国产业发展特色，确定了以定量测度发明专利密集度、存量规模等指标为主，定性考虑政策引导性等因素为辅的界定方法。

专利密集型产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产业发明专利密集度和发明专利授权规模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二是产业成长性好，与创新发展的政策导向高度契合。

一、发明专利密集度

发明专利密集度为 5 年期间平均每万名就业人员的发明专利授权数，即 5 年发明专利授权总数除以相应期间的年平均就业人员数。

$$\text{发明专利密集度} = \frac{\text{某产业（行业）五年发明专利授权数之和}}{\text{该产业（行业）五年平均就业人员数}} \text{（件/万人）}$$

专利密集型产业所属大类行业发明专利密集度须高于全国三次产业平均水平，其中，专利密集型产业工业中类发明专利密集度须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以 2010～2014 年为例，全国三次产业平均专利密集度为 7.91 件/万人，工业专利密集度为 59.55 件/万人。经过筛选，共有 74 个中

类行业（含工业中类 68 个，服务业中类 6 个）专利密集度满足条件。

二、发明专利规模

发明专利规模指 5 年期间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之和。专利密集型产业所属大类发明专利规模须高于全国三次产业大类平均水平，其中，专利密集型产业工业中类发明专利规模须高于工业中类平均水平。以 2010 ~ 2014 年为例，96 个国民经济大类行业平均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6319 件；201 个工业中类行业平均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2822 件。通过筛选，剔除煤炭开采和洗选辅助活动等 30 个中类行业，剩余 44 个中类行业发明专利规模在平均水平以上。

三、政策引导性

为体现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引导性，本目录编制兼顾考虑与国家政策性文件的衔接。在《目录》2016 试行版编制过程中，将其与国家政策性产业目录如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制造 2025、高技术制造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进行比较分析，并经专家评议，加入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等 5 个中类行业，删除 1 个中类行业即其他食品制造，最终形成包含 48 个中类行业的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建设 知识产权强市的指导意见

国知发管字〔2016〕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知识产权正在成为城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引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在城市经济发展、产业规划、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全面运用和聚合发展，推动形成先进的城市发展理念和城市治理模式，是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

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进一步深化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强市，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知识产权与城市创新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主题，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以知识产权强县（区）、强局、强企建设为抓手，建设一批创新活力足、质量效益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知识产权强市，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凝聚改革动力。以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等重点领域改革，提升城市知识产权治理水平；坚持规划引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增强城市持续发展能力。

深化创新引领。实行全面从严的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城市创新活力，营造良好的城市创新发展环境；注重知识产权发展质量，提升知识产权运用的综合效益，畅通创新价值实现渠道，让创新成为城市发展的主动力，释放城市发展新动能。

聚合发展优势。结合城市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引导创新资源向城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集聚；以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具有产业特色优势的现代化城市，提升城市发展竞争力。

坚持统筹布局。结合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以国家重点规划发展城市群为主体，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群为基础，科学规划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空间布局，打造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极。

（三）发展目标

按照“对标国际、领跑全国、支撑区域”的要求，采取“工程式建设、体系化推进、项目式

管理、责任制落实”的方式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到 2020 年，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及其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建成 20 个左右具备下列特征的知识产权引领型创新驱动发展之城：

——建成内容全面、链条完整、环节畅通、职责健全、服务多元的城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顺应国际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发展趋势，适应城市创新发展需求，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科技、金融等政策高效融合，城市知识产权治理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建成覆盖创造获权、用权维权等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授权确权、司法审判、刑事执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城市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和能力国际广泛认可，创新权益充分保护，创新活力全面激发，城市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建成开放创新、集聚融合、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知识产权产业发展体系。形成若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打造形成市场主导的城市知识产权创新生态链，促进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知识产权对城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建成引领区域、均衡发展、互动协作、资源共享的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机制。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区域发展带动能力更加突出。建成运用知识产权国际先进经验的先行地，知识产权国际国内协同创新资源高度集聚，城市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到 2030 年，在国家主要城市群中全面形成特色鲜明、体制顺畅、集聚融合、充满活力、更加开放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一）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工程，适

应创新需求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加强市、县（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建立集中高效的城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打通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制度运行关键环节，服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服务机构、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持续开展县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培育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突出知识产权绩效评价导向。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

2. 建立专利导航城市创新发展决策机制。开展专利导航城市创新发展质量评价工作，优化知识产权区域布局，提升区域创新发展层次。以专利数据为信息获取主体，综合运用专利信息分析和市场价值分析手段，结合经济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在城市创新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厘清知识产权资源与创新资源、产业资源、经济资源的匹配关系，通过专利导航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逐步建立以专利导航支撑行政决策的创新决策机制，提高城市创新宏观管理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

3. 建立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服务机制。打造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对各类知识产权创客项目给予资金扶持，打造专利创业孵化链。制定面向知识产权创客人才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强集聚知识产权创客人才。建立健全创业知识产权辅导制度，为创客提供知识产权创业导师服务。加强专利布局、专利挖掘等实务培训，推广专利信息分析成果利用。在双创示范基地、重点园区推进知

识产权公共服务点对点对接。面向创新创业主体推行知识产权服务券模式，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4.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政策体系。提升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加高校、科研机构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实现区县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全覆盖。制定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完善各类知识产权管理在线服务，提升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效率。建立完善激励创造、促进运用、严格保护、规范服务等方面的知识产权政策，推动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经济、科技、贸易、金融、财税等政策融合支撑。建设城市知识产权智库，支持设立市长知识产权顾问，邀请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知名专家，为知识产权引领城市创新发展建言献策。

（二）实施知识产权大保护工程，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1. 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体系。建立市、县（区）主要领导知识产权保护负责制。建立统一、高效的市、县（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开展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积极创建知识产权执法强局。强化电商、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展会、进出口等关键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执法、联合执法机制。扩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区域和产业覆盖面，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引导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争端联合应对机制。

2. 拓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渠道。充分发挥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针对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纠纷的特点，鼓励引导创新主体通过调解、仲裁等渠道，低成本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技术鉴定、专家顾

问制度，为知识产权维权提供专业支撑。试点建立专利无效确权与侵权仲裁的对接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探索仲裁与调解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

3.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监督网络体系。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将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以及不配合调查取证行为、不执行行政决定行为等纳入诚信体系。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建设全面响应、全面公开、全程管理的知识产权监管网络平台，实现网络巡查、线上举报和投诉办案一体化。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制定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备忘录。

4. 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积极探索开展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全面推行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提升创新主体专利挖掘和布局能力。推动设立专利远程会晤接待站和复审巡回审理庭，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依托国家专利审查资源，建立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指导城市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提升市场主办方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

（三）实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 完善城市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发挥金融与财政的联动效应，引导金融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和渠道优势，建立系统化、流程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建立完善城市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等风险分担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续贷服务，加大对首贷客户、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开展知识产

权金融创新试点，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鼓励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开展直接融资。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优化险种运营模式，支持保险机构深入开展专利保险业务，完善专利保险服务体系。

2. 完善城市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工作体系。结合城市产业特点带动城市升级，研究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围绕城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在各类产业园区推广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开展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深入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推广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一批专利储备运营项目，支撑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推动市场化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协同运用。

3. 构建城市知识产权运营生态体系。建设城市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全面对接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链接国际一流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服务机构和产业资本。培育若干产业特色突出、运营模式领先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以专利池、专利组合为主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独立运行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促进产业创新与市场需求有机对接。推动安排知识产权运营专项资金，鼓励带动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

（四）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增强发展后劲

1. 建立城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体系。开展形成核心专利的促进工作，进一步提高优质知识产权拥有量。强化城市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评价、资助和奖励的质量导向，探索建立政策优化专家问诊机制，将资助重点转向高价值专利培育。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政策，在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中增加专利质量、效益指标。

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奖惩。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实务培训，提升创新主体专利创造能力。

2. 完善城市知识产权强企建设体系。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指导企业建立标准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广第三方审核认证。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建设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中心，运用专利导航理念，聚焦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订单式研发、投放式创新，创造一批技术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专利，构建高价值专利池和专利组合。鼓励企业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新兴产业方面进行专利布局，以知识产权优势掌握国内外市场话语权。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跨国并购，积极谋求市场主动权、资本主导权和技术制高点，加快开放发展，推动市场链高端化。

3. 建立城市产业集聚高端发展体系。遵循区域城市间产业链布局和创新资源配置规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强化知识产权特色打造战略引领产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部署知识产权服务链。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城市间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创新机制，培育城市产业特色优势。加强产业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产业增长极。加强专利与标准的融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重点产业优势、反映国际先进水平、引领国内产业发展的技术标准。推广绿色低碳专利技术，推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五）实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建设工程，扩大开放合作

1. 健全城市知识产权人才支撑体系。以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智力集聚”为重点，加快构建以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高水平管理人才和高素质实务人才为主体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统筹推

进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企业、服务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人才等各级各类专业人才队伍全面发展。加强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加大知识产权管理、运营等重点领域急需人才的培养力度。建立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发现人才，积极探索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模式。强化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与服务机构、高校等共同打造专利导航实训基地。

2. 构建城市知识产权文化环境体系。创新城市知识产权文化载体，探索建立城市标志性的知识产权街或文化长廊，定期举办知识产权公益讲座。在电视台、主流报纸等媒体开办知识产权栏目，宣传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和先进人物。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宣传活动开展内容丰富的知识产权社会宣传教育，提高城市居民知识产权认知度。积极开展中小学校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引导各类学校把知识产权与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增强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意识。

3. 提升城市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加强与国外有关城市和机构合作交流，建立稳定友好、对等互利的合作关系，以互访交流、会议研讨等形式打造城市国际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城市知识产权保护进展和工作成就，营造国际一流的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和开放创新环境。以“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面向海外的知识产权培训，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预警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

各城市人民政府作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强市建设工作领导机制，明确责



任分工,加大工作投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各省知识产权局要认真谋划本省强市建设工作,指导相关城市编制建设方案,统筹省内各类资源,优先支持强市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强市建设进展情况。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要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作为强省建设的战略支撑和工作重点,在项目安排、政策倾斜等方面给予切实有力的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建立强市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局省市联动,全面、系统、深入地指导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优先布局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等方面的相关政策、重大工程和试点示范项目。安排专门工作经费用于支持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研究、专家咨询、宣传推动、绩效评估等。

(二) 做好申报组织和方案编制

按照“响应式布局、滚动式推进、累积式发展”的工作思路,面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申报、评定、指导和批复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自愿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集中评定,按照“成熟一个,批复一个”的原则,批复确定一批基础条件突出、工作业绩显著、方案具体可行的城市率先开展国家知

识产权强市建设。各有关城市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聚焦五大工程编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方案,按照体系化推进要求设立对应的工作项目予以落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各有关城市申报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价,并予以具体指导。各有关城市须对照要求,制定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方案后由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三) 强化督促考核和经验交流

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各城市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激励、扩容和退出机制,每三年期开展一轮第三方评估,对水平领先、实绩突出的向全国推广,并逐步扩大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范围;对推进力度不大、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进行督促整改,直至取消资格。加强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跟踪研究和宣传报道,促进城市间的相互交流,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有效模式,为全国其他城市提供示范和参考。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11月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6〕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城市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4〕34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务院

2016年11月18日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城市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评定管理工作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指导、择优培育、动态管理”的原则开展。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的申报主体为：符合条件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城市（州、盟）、直辖市所辖的区。

第四条 城市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称号分别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城区）、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

第二章 试点城市的评定

第五条 试点城市的申报条件：

（一）城市领导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知识产权纳入议事日程，工作条件保障不断加强。

（二）城市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在省（区、市）内位于中等以上水平。

（三）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开展城市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在专利质押融资、专利导航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五）申报前一年专利行政执法和维权绩效考核结果在省（区、市）内排名前 50%。

第六条 试点城市的申报程序：

（一）制定初步方案。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根据试点城市工作要求，结合城市工作实际，确定试点工作特色主题，制定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3 年期），经城市政府原则同意后报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知识产权局）。

（二）考察推荐。省知识产权局依据试点城市申报条件和申报城市提交的有关材料，组织人员对申报城市进行考察，并结合本地区城市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对于拟推荐的城市，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试点特色主题、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进行论证，指导城市进行修改完善。

（三）提出申报。由省知识产权局对省（区、市）内有关申请统一提出申报。申报时提交省知识产权局推荐函、申报城市人民政府向省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申报函、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城市知识产权工作基本状况表（见附件 1），以及本办法第五条所述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试点城市集中评定工作，确定试点城市名单，

印发通知并授牌。

第八条 试点城市获批 2 个月内，应由城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建立试点城市建设领导和协调机制，并将有关文件报省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三章 试点城市的管理

第九条 省知识产权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下负责试点城市的日常管理。省知识产权局应明确试点城市管理责任处室，指派专人加强与试点城市的业务联系，安排专门资金予以支持，每年对试点城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条 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城市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应将城市试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体系建设、条件保障、制度创新，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第十一条 试点城市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机制，着力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竞争能力，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和维权援助工作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试点特色主题方面的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试点城市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知识产权局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试点城市建设过程中作出的重大工作安排和遇到的突出问题，应及时向省知识产权局请示和报告。

第十三条 试点城市工作期限为 3 年，自批复通知印发之日起计算。期满 4 个月内，由省知识产权局对试点城市组织考核验收，并于验收结束 2 周内将考核有关材料（主要包括验收情况、验收结果及城市总结材料）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考核验收评价指标体系采用评定示范城市指标体系（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考核验收成绩 60 分以下的城市，取消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称号，并且 2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考核验收成绩 60 ~ 70 分的城市，

可以申请进入新一轮试点工作。考核验收成绩 70 分以上的城市，可以申请进入示范培育阶段。

第十五条 进入示范培育阶段的程序是：试点城市期满 6 个月内，在省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城市人民政府制定印发示范培育工作方案。示范培育阶段的周期是 3 年，自示范培育方案印发之日起计算，可以进行多轮示范培育工作。

第十六条 进入新一轮试点工作的程序是：试点城市期满 6 个月内，在省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城市人民政府选择试点特色主题，制定印发试点工作方案。新一轮试点自试点工作方案印发之日起计算，可以进行多轮试点工作。

第十七条 试点城市期满 6 个月内未完成进入示范培育阶段或新一轮试点的备案工作的，视为退出试点城市工作序列，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示范城市的评定

第十八条 示范城市的申报条件：

（一）进入示范培育阶段，培育时间满 1 年，且工作成效显著。

（二）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区县政府考核体系。

（三）城市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工作保障条件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四）申报前一年专利行政执法和维权援助工作评价结果在试点城市中位于前 30%。

（五）城市专利资助政策突出质量和效益导向，试点及示范培育期间专利质量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六）开展城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化建设工作，申报前一年专利质押融资额在试点城市中位于前 30%。

（七）近 3 年省知识产权局对试点城市、示范培育阶段城市年度考核中，至少有 2 次考核成绩优秀。

（八）近 2 年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反复、恶意知识产权侵权事件，未出现较大数量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九）评定示范城市指标体系（见附件 2）中客观实力指标监测结果达到 60 分，指标体系总体得分加权折算之后达到 80 分。

第十九条 示范城市的申报程序：

（一）启动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印发示范城市申报通知，并支持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开展针对拟申报城市的客观实力指标监测。各省知识产权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和指导省（区、市）内相关城市做好申报工作。

（二）测评推荐。省知识产权局依据评定示范城市指标体系（见附件 2）对省（区、市）内申报城市进行测评，对符合条件的城市进行排序，统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

（三）提出申报。由省知识产权局对省（区、市）内有关申请统一提出申报。申报时提交省知识产权局推荐函、城市人民政府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书面申报函、城市知识产权工作基本状况表（见附件 1）、省知识产权局测评后的评定示范城市指标体系得分表（见附件 2），以及本办法第十八条所述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确定示范城市名单，印发通知并授牌。

第二十一条 示范城市获批 4 个月内，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建立健全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和协调机制，制定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并由城市人民政府印发。

第五章 示范城市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示范城市的管理主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相关省知识产权局配合对省（区、市）内示范城市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示范城市的管理和指导，每年对示范城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示范城市专利实力进行监测，至少组织一次针对示范城市的工作会议或工作培训。相关省知识产权局应配合做好省（区、市）内示范城市的管理工作，设立配套资金，在各项工作中对示范城市给予政策倾斜。

第二十四条 示范城市人民政府是城市示范工作的责任主体。示范城市人民政府应将知识产权工作提升到城市发展战略层面，融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战略谋划、能力建设、政策融合，确保示范城市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十五条 示范城市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实施城市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城市知识产权管理和能力建设，健全城市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实施的力度、深度以及和相关政策的协调性，提升城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城市知识产权运用的经济效益，提升城市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的效果，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

第二十六条 示范城市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示范城市建设过程中作出的重大工作安排和遇到的突出问题，应及时通过省知识产权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示和报告。

第二十七条 示范城市工作期限为3年，自批复通知印发之日起计算。期满4个月内，由城市人民政府通过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申请复核函，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示范城市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复核的城市，视为退出示范城市工作序列，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八条 示范城市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复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审核有关城市当前的状况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示范城市申报条件，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取消示范城市资格；（二）该示范城市建设周期中的年度考核结果、专利实力监测情况以及示范城市建设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作为主要考核依据。

第二十九条 通过复核的城市，继续保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称号，制定并印发新的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开展新一轮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未通过复核的城市，取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称号，并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示范城市。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知识产权局应将试点示范城市工作作为推动本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大投入，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对省知识产权局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以不当方法影响验收、评定、复核结果或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试点和示范城市称号的，予以取消。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取消国家知识产权试点或示范城市称号：发生重大群体性、反复、恶意知识产权侵权事件或出现较大数量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在全国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遏制的城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城市；连续2年工作考核结果为本类别城市中最后一名的示范城市。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4〕34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示范城市
申报时城市基本工作状况表（略）
2. 评定示范城市指标体系（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 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6〕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专利局有关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快速维权工作，加快建立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切实完善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我局决定在有条件地方的优势产业集聚区，依托一批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并授予“中国（××①·××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①为具体“地区”，②为具体“产业”）称号（以下简称“保护中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完善快速维权工作

1. 全力推动快速维权工作。加大保护中心对专利执法办案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专利执法委托办案机制，大力简化办案程序，积极协助快速办理专利侵权纠纷等案件，促进办案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2. 全面开展举报投诉工作。在保护中心开通12330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热线电话，对接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络平台，建立举报

投诉快速反应机制，实现快速受理、快速处理、快速反馈。

3. 积极构建优势产业线上维权机制。保护中心应加快对接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建立集聚产业线上专利保护合作机制，积极推进线上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工作。

4. 切实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建立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失信“黑名单”，将存在重复侵权、假冒专利、拒不执行行政决定、连续提交非正常申请及违法违规从事专利代理者列入“黑名单”，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其通过快速审查通道申请专利。

（二）深化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工作

1. 有序拓展快速审查的权利类型。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有效运用专利优先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优化审查程序，合理配置审查资源，全面开展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及专利复审无效请求的快速审查工作。

2. 合理延伸快速审查的产业领域。根据集聚产业、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将快速审查由单一领域向相关领域拓展。

3. 协同提升专利质量。明确保护中心工作人员条件要求，加大业务培训工作力度，提升人员业务水平，提高队伍稳定性，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严格专利申请的主体条件、格式、



内容的预先审查,建立健全快速审查质量检查与奖惩机制,协同促进专利质量的稳步提升。

4. 快速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建立快速出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通道。

(三)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

1. 推进完善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积极推进建立专利侵权案件行政调处前置制度、诉中委托调解制度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进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

2. 促进建立社会调解与仲裁机制。有序推进与各类社会调解及仲裁机构的合作,形成多途径保护知识产权的合力,协同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四) 推动专利导航与知识产权运营工作

1. 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根据当地相应的优势产业特点,建立产业专利数据库,跟踪国内外产业专利布局态势,预警产业专利风险,引导产业专利布局,围绕产业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加强专利导航工作与快速审查联动,积极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

2. 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根据当地相应的优势产业发展需要,充分利用保护中心全链条服务资源,加强保护中心服务能力建设,与行业协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及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探索开展具有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推动行业知识产权联合创造、集成管理、协同运用和自律保护。

二、保护中心的申报与审批

(一) 申报条件

1. 申请的主体为地级及以上城市或地区。
2. 当地相应的优势产业产值在全国同类产业的产值占比中居于领先地位。应结合产业实际需要和本地的相应条件,选择开展快速审查、快速

确权的类别(外观设计专利类、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类、三种专利类),相应类别专利的申请量、授权量或有效专利量以及发明创造质量在全国同类产业中占比居于领先地位,相关产业对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强烈。

3.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量在同类城市(地区)中居于前列,当地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地区)前三分之一,或本省份前列。

4. 当地政府重视知识产权队伍建设,能对保护中心的建设提供必要保障(详见附件)。

5. 申请的主体一般应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或者设立了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的城市;同样条件下,优先考虑以上城市的申请。

(二) 申报与审批

申报建立保护中心的城市(地级及以上)或地区,由当地政府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围绕申报条件,明确和细化相关内容,并提出保护中心建设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及保障条件。省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以推荐函形式报请我局审批。申报的地区如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则由地方政府直接申报。

我局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完备、条件基本具备的地区组织现场考察,综合考虑申报主体的条件与需求,择优批复设立保护中心。

三、工作要求

省知识产权局应积极推进保护中心各项建设,对保护中心的建设和工作情况进行指导与检查;协调地方政府,在政策法规制定、队伍建设及条件支持等方面,加大对保护中心的扶持力度。保

护中心所在地知识产权局应建立保护中心建设工作责任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指导各项业务工作，对保护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委托保护中心开展执法办案工作；保证人员到位，确保人员素质符合岗位需要；配合监控并处理可能出现的非正常申请。

地方政府应建立由政府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积极支持保护中心的条件建设、队伍建设，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巡回审理机制。

保护中心应制定高效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办理流程，根据委托或授权加强快速办案工作，确保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假冒专利案件和外观设计侵权案件一般在十日内办结，发明及实用新型侵权案件一般在一个月内办结。根据快速审查、快速确权的类型，细化工作流程，及时进行预审，确保预审工作质量与效率。严格遵守专利申请受理及审查过程中的保密规定。

四、督导与考核

我局对保护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给予监督指导，加强对保护中心工作人员的上岗培训和能力提升培训，组织业务交流和工作督导活动。组织对各保护中心的年度绩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专利侵权纠纷调处情况、预先审查的数量与质量、非正常申请与非规定领域受理情况，队伍建设、条件保障情况，以及工作机制构建运行情况等。对考核不合格（60 分以下）或考核名次居后 10% 的保护中心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名次居后 10% 的保护中心，取消其参与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及快速维权工作的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保护中心建设需求测算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保护中心建设需求测算参考表

基本要素	需求测算			备注
完成年度	外观设计类	发明、实用新型类	全类别	根据保护中心的工作内容，保护中心的工作性质为公益服务性质，可根据授权与委托，开展专利执法协助工作和专利审查预审等工作。
基本工作量	10 人年	15 人年	20 人年	
建设与运行条件	业务条件建设费用	保护中心年运行费用		
	1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场 地	300 平方米以上			

注解：

(1) 本表根据设在地级市的现有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相应最低数据进行了测算，而且是依据单一产业领域的需求进行的测算。

(2) 省级保护中心相关测算标准约为：地级市标准 × 下辖地级市数量/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6〕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 号），积极履行政府专利保护监管职责，切实加大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增强专利授权、确权、维权的协调性，全面从严保护专利权，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我局制定了《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号），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现就严格专利保护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严格专利保护，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突出中国特色，加快构建严格保护专利权的政策体系、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专利保护的效率与水平，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满足广大创新主体、市场主体与消费者需要，营造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切实维护群众根本利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严格专利保护，必须着眼于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助力深化改革；着眼于规范竞争、强化监管，推进依法治国；着眼于弘扬诚信、激励创新，促进经济发展。

强化协同推进。严格专利保护，必须构建授权确权、行政执法、司法裁判、维权援助、社会诚信及调解仲裁相互促进的保护机制；进一步发挥行政保护的优势，加快完善行政和司法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推进形成协调、顺畅、高效的大保护

格局。

注重突出重点。严格专利保护，必须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专利保护工作，创新执法监管机制，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治力度；建立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增强授权、确权、维权的协调性，提高专利保护各环节的质量和效率；推进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业态新领域的专利保护，加强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民生领域的专利保护。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严格专利保护的政策法规体系与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专利执法办案力度、效率和水平全面提升，专利保护协作机制有效运行，专利授权确权维权联动机制运行良好，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全面深化，专利保护与发明水平、专利质量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违法犯罪分子受到严厉打击，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对专利保护的信任度、满意度大幅提高，专利维权能力显著提升，尊重创造、崇尚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严格专利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二、充分履行政府监管职责，加大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力度

（四）全面加强专利执法监管

积极履行专利保护领域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建立适应新的技术发展与生产交易方式的监管方式，完善专利保护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政策体系，推进建立健全专利执法监管规则，协调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管，融合线上监管与线下监管，兼顾重

点监管与一般监管，提升监管成效，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

创新专利执法监管方式。综合运用网络方式与现场抽查方式，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专利侵权假冒线索，科学判断各地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发生率与执法维权需求度，为合理配置执法监管资源、确定执法办案力度提供充分依据。加强专利侵权假冒风险监控，针对专利侵权假冒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商品，深化信息调查，强化风险研判，及时采取专利侵权假冒风险监控措施。选择相关领域先行突破，加快推进各领域专利执法监管机制创新。

深化线上专利执法监管机制。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对经营者入网审核、日常经营各环节的专利维权保护提出明确要求，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建立针对侵权假冒行为的内部投诉处理机制。强化与网络交易平台合作，加强对侵权假冒的预警监测和事前风险防范，及时发现和掌握专利侵权假冒违法线索。深化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协作调度机制，提升线上案件办理效率和线上转线下案件协作水平。针对线上专利侵权假冒线索，积极开展线下调查，依法进行快速处理。严格对跨境电子商务的专利执法监管，促进国内监管与跨境监管的结合。

（五）大力整治侵权假冒行为

强化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一调度，增强专项整治行动合力，推动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提升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效果，防止和打击创新领域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提振创新者与权利人信心。加强技术手段运用，拓展专项行动类型与方式。坚决打击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依法延伸打击范围。依照法律法规，积极打

击为侵权假冒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提高打击侵权行为的效率，对认定侵权成立后，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案件，依法尽快责令停止侵权。对使用或销售侵权假冒产品的行为，依法深挖生产源头，切实予以严厉打击。

（六）切实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简化立案、送达与处理的手续和方式。简化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手续，推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登记制。建立案件送达信息的网上公告方式，方便案件送达。试行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机制，对立案时请求人已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侵权案件，经当事人陈述和质证后，可以书面审理作出处理决定。对庭前准备充足、证据收集全面的案件，可试行在口头审理结束后当场作出处理决定。对于证据充分的假冒专利案件，试行当场作出停止假冒行为的决定。在外观设计专利案件中推行格式化处理决定书。

建立办案分级指导机制。跨省份、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案件可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或督办，跨地级市的案件可提请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指导或督办。通过上级机关委托或地方法规授权的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县级知识产权局查处假冒专利、调处专利纠纷。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可组织辖区内执法办案骨干，集中、快速办理辖区内的重大、疑难案件。市级、县级知识产权局在执法办案中遇到的具体规则适用问题，原则上由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及时答复，有关方面对答复有不同意见的，可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答复。

（七）有效推进调查取证工作

充分运用调查取证手段。对权利人举证确有困难的，应充分、合理使用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调查取证手段，适当减轻专利权人举证负担；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受理后，应尽量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在送达的同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对拒绝配合的被调查人员和企业，依照相关规定列入征信系统失信名单。对法律、法规赋予地方知识产权局实施查封、扣押、封存、暂扣等措施的，应依法充分行使。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案件证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八）切实提升侵权判定水平

切实提高专利侵权判定水平。建立健全侵权判定咨询机制，推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中心与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有效开展疑难案件的侵权判定咨询工作。加大专利侵权判定及相关证据规则的推广施行力度，提高侵权判定的规范性与协调性。对创新程度高、研发投入大的原创性发明，加大专利保护力度。严格执行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积极适用等同侵权判定原则，合理适用现有技术和现有设计抗辩原则。

（九）全面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推进全系统执法能力的整体提升。全面强化专利执法监管能力，有效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创新执法培训方式，建立网络培训研讨模式。深化培训内容，调整完善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大纲与培训教材体系。开展分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利侵权判定培训，加快培养精通特定领域案件的专业性执法人才。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有序开展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年检。加强执法办案骨干的培养和使用，选择执法办案骨干参与全系统的执法督导、政策研究及跨区域疑难案件分析。支持从事执法工作五年以上的执法办案骨干参加各类高层次法律研修。

（十）有效加强执法协作调度

深化专利执法协作调度机制。积极开展跨地区执法案件与办案人员调度工作，确保跨区域协

助调查、送达、执行的渠道畅通。深化“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区域的联合专利执法和协作执法。

建立专利违法线索通报通告机制。通过执法信息化系统汇总、通告、分发各地专利违法线索，畅通跨区域案件信息交换渠道，协同查处重大案件。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汇总全省专利案件线索，及时将有关地市知识产权局查处的假冒专利案件信息以线上方式推送至辖区内其他地市知识产权局，以方便其及时获取案件线索，并为统一组织查处提供可靠信息。

（十一）建立案件质量保障体系

加快建立全面的执法案件质量保障体系。建立覆盖立案、处理、结案全流程的动态监控机制，强化执法办案质量奖惩机制。加快建立指导案例制度。根据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定期评查并发布执法案件质量评查报告，发挥典型案例在提升办案质量中的示范作用。严格落实档案管理规定，做到专利执法案卷基本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建立完整的电子执法档案库，加快推进执法档案信息化建设。建立专利执法案件回访机制，对于近年已经结案的侵权假冒案件，组织案件回访，跟踪案件处理效果。公开处理重要案件，探索以互联网方式对专利案件进行公开处理，对于典型专利侵权案件开展示范口头审理活动。

（十二）强化绩效考核与责任制

建立常态化执法责任追究机制。严格确定不同岗位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坚决排除对执法办案活动的干预，防范地方保护主义，警惕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积极预防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深化执法督导巡查机制。国家知识产

权局定期督导、巡查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及承担专项执法任务的市局执法工作情况，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对辖区内各地执法工作进行全面督导。强化案件督办机制，提高案件督办效率，对不当拖延、推诿扯皮等行为要坚决问责。通过巡查督导，确保执法责任制和纠错问责制的全面落实。

建立随机抽查与公开制度。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在执法检查中按规定确立随机抽查的比重。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痕迹可查、行为可溯、责任可追。

强化执法绩效考核机制。完善执法维权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确立办案力度、水平及效率等重要指标的合理分值，引导各地切实加强执法办案工作。加强执法绩效管理，根据执法办案实际与绩效考核情况，强化对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办案支持，加大对执法办案人员的激励。

三、加强授权确权维权协调，提升专利保护的效率和质量

（十三）加快建立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加快建立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作用，畅通从授权、确权到维权的全链条快速保护通道，扩大知识产权快速授权、确权、维权覆盖面，推进快速保护由单一专业领域向多领域扩展。在快速维权需求程度高的技术领域先行突破，运用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等机制，加快推动将快速保护的专利类别由外观设计向实用新型与发明扩展，从审批授权环节向无效确权环节延伸。积极对接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加强集聚产业线上快速维权工作。拓展工作范围，建立快速出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机制。

（十四）促进授权确权维权信息共享

建立专利审查信息与专利执法办案信息的共

享机制。充分发挥执法办案信息在专利审查管理与专利质量提升工作中的参考作用。将维权成功率高、专利稳定性强的权利人信息定期反馈给专利审查、专利复审部门，作为快速审查、确权的重要参考信息之一。适时将专利授权、确权的相关信息提供给专利行政执法办案主体，以提高侵权判定的效率。将专利授权、确权中发现的诚信度高的专利权人纳入诚信激励名单，将诚信缺失的专利申请人纳入诚信惩戒名单。

加强专利授权、确权、维权信息交流。推进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公布公告、登记备案、产品标注、执法办案等各环节实行统一的专利标识，实现专利标识电子化管理，构建专利执法与专利审查良性互动的技术条件。建立授权、确权、维权信息定期交流与专题交流机制，协同提升专利授权与专利执法的质量与效率。

（十五）建立授权确权维权联动机制

建立授权、确权、维权联动机制。建立专利审查员作为技术专家参与专利侵权案件处理的机制。加强审查、复审人员与执法人员之间的业务交流，提高对授权、确权、维权中常见法律与技术问题认定的协调性。建立专利确权与专利侵权办案的联动机制，加快侵权案件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的处理速度，缩短侵权案件办理期限。

建立快速联动反应机制。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与社会反响，针对相关专利执法案件，建立从无效到行政调处的快速联动反应机制，组织执法、审查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就权利稳定性、侵权判定、案件处理等快速开展分析判断，有效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

有效发挥服务机构在授权、确权、维权联动机制中的作用。建立专利侵权案件调处与专利代理服务、法律服务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将执法办案中发现的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问题反馈至

相关服务机构。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及时听取相关服务机构意见。推进提升专利中介服务质量，通过专利服务质量的提高，促进授权、确权、维权质量的提升。

四、推进行政、司法有机衔接，进一步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

（十六）推进行政执法与民事保护优势互补

发挥行政执法在快捷调处纠纷、及时制止侵权方面的优势，推进民事保护在专利侵权赔偿救济中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实现行政执法与民事保护的相融互补。

推进诉调对接和司法确认工作。支持对专利纠纷进行诉前、诉中调解，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司法确认。针对专利侵权案件执行难问题，积极开展强制执行申请工作，推进强制执行“责令停止侵权”行政决定工作。

（十七）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有机衔接

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的有机衔接，查处专利违法行为时，依法做好案件的相互移送，严禁以罚代刑。

深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在地方知识产权局设立公安联络室，推进调查取证协作工作和协调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联合通报表扬知识产权执法先进集体和个人。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联动机制建设。积极利用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实现涉嫌假冒专利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监督，完善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等协作机制。

认真配合检察监督工作。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假冒专利犯罪的监督工作。认真配合对涉及专利侵权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工作。对于检察机关履职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积极履

行职责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纠正。

（十八）强化专利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提高对行政诉讼应诉工作重视程度。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应听取涉及行政诉讼的案件情况汇报，审核答辩法律文书。对于重大疑难案件或可能涉及行政诉讼的案件，提前做好法律风险的分析研判。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逐步提高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比例。

加强专利行政应诉典型案例研讨。加强专利行政应诉案件分析研判，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应诉中的作用，持续提升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十九）积极推进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

积极推进跨部门执法办案协作。充分发挥各级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机制的作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推进在新技术领域形成跨部门保护合力。加大植物新品种育种方法专利保护协作力度。推进完善进出口环节专利保护协作，配合建立进出口环节专利侵权判定机制，协同推进强化专利权边境保护工作，带动对生产源头、销售环节专利侵权行为的治理。建立健全展会专利保护协作机制，推进建立对注有专利标识的参展产品的报备机制，在重点展会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工作站。

推动拓展跨部门执法合作范围。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专利保护对高新技术快速发展、民生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融合发展的促进保障作用，加快建立相关的信息沟通、风险研判、办案协作等机制，将专利保护与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更密切地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治理各类侵权假冒行为的协同性。

五、加强维权援助平台建设，拓宽专利保护公益服务渠道

（二十）深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机制

畅通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网络与通

信终端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完善工作流程,规范举报投诉的受理、答复、移交、反馈与跟踪,建立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严格实行举报投诉工作责任制,确保举报投诉件件有落实。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制度,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强化维权援助中心公益服务功能。拓展维权援助中心服务渠道,使其成为各界群众与权利人寻求支持和监督建言的重要平台。推动加大对维权援助条件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维权服务质量,通过制定针对性强的维权方案,帮助权利人降低维权成本、缩短维权周期、提升维权效果。

(二十一) 加强创新创业维权援助服务

建立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拓展创新创业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完善网络、专题指导、信息监测、侵权判定、快速维权等措施,从知识产权的申请、运用和维权等方面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人才引进、人才发展。建立创新创业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绿色通道,快速受理和解决创新创业人才反映的维权问题。

构建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网络。在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实现工作站对创新创业人才的点对点服务。面向创新创业人才开展专题宣传,提高创新创业人才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引导创新创业人才通过12330平台及时获得维权援助服务。深化维权中心对接创新创业人才活动,制定专门维权援助方案,提供专项维权援助服务。

(二十二) 拓展维权援助服务工作范围

深化重大活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对冬奥会、园博会等影响较大的活动,制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加强风

险评估,方便举报投诉,维护良好活动秩序,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拓宽维权调查渠道。发挥维权援助中心在开展专利保护社会调查中的作用,广泛听取权利人、创新主体、法律服务机构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对各地侵权假冒行为的发生情况、维权需求及执法效果进行深入调查、综合研判,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以增强对地方知识产权部门执法维权工作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引导企业及时维权。维权援助中心应引导行业协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定期提供创新程度高、市场反响好的专利产品名单;及时组织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围绕专利产品名单,通过互联网检索与市场暗访等方式,发现侵权假冒线索,并引导企业及时维权。

完善境外展会维权机制。以大型境外展会为突破口,推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建立境外展会快速维权与境内维权援助工作的联动机制,发挥现有维权援助体系对境外展会维权的支撑作用。选择对我国重点产业发展影响较大、专利密集度较高的境外知名展会开展现场维权服务。

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治理,共建专利保护社会治理机制

(二十三) 加强信息公开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加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强化假冒专利案件行政处罚信息和专利侵权案件处理决定信息的公示工作,拓展公开范围与内容,严格落实公示标准。对专利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有效震慑侵权假冒行为。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将有关专利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明确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规则,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有效使用。充分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有效使用全

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专利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线披露和共享。加快推进专利领域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充分利用相关监管惩戒手段，加大对不良信用记录较多者实施严格限制和联合惩戒的力度，推进强化针对侵权假冒的惩戒手段。

（二十四）健全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与社会监督机制

健全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调解、仲裁规则，调动各类社会团体与机构的积极性，发挥社会调解与仲裁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加大权利人、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监督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监督机制，提高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社会参与度。

引导建立专利维权行业自律机制。有效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行业协会做好会员的专利维权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在构建专利保护社会治理机制中的作用。引导服务机构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维权服务。

（二十五）充分发挥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作用

深化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发挥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单位在侵权判定咨询、调查侵权假冒行为中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吸纳研发机构、高校、服务机构、创新人才集聚区、产业园区等进入重点联系机制；鼓励企业加入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在公开、自愿的前提下，引导创新型企业加入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听取企业诉求，畅通企业专利保护通道。增强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参与专利保护社会治理的主动性，提升执法主体加强专利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

七、积极营造良好国际环境，深化执法保护领域国际合作

（二十六）积极拓展执法交流合作

积极拓展多双边知识产权执法交流合作。推进与周边国家、主要贸易伙伴国、金砖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执法信息交流、人员交流与执法协作，加强执法人才培养合作，积极推进执法监管合作，加大相互借鉴、相互支持力度，协同解决各方重点关切问题。在符合国际规则与国内法律的基础上，在知识产权确权、维权中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同样的便利，吸引尽可能多的国外先进技术向我国转移。

（二十七）有效运用争端解决机制

主动运用多双边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积极应对外方发起的知识产权争端，依规则维护中方合法权益。必要时，支持在多边贸易机制中启动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依照国际规则积极维护我国权益。指导、支持我国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护海外合法权益。

（二十八）推进完善执法国际规则

推进完善国际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的知识产权执法交流活动，推进加强与国际组织在执法能力提升中的各项合作，支持专业性国际组织在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中发挥作用，增强参与调整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国际规则的主动性与针对性，及时提出措施建议。

八、加强保障

（二十九）强化制度保障

协同加强严格专利保护的制度建设。积极配合立法部门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及时修改完善部门规章，推进条件成熟的地区及时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积极探索建立严格专利保护的法律制度。通过推进完善制度，加大专利侵权损害赔偿，针对故意扰乱市场

秩序的侵权行为，规定必要的行政调查取证手段，明确行政调解协议效力，为各级政府履行专利保护监管职责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推进合理划分行政与司法的职责，为形成严格保护专利权的合力提供充分的法制保障。推进加快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制定。

（三十）加强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专利执法力量建设。加大各级专利执法队伍建设力度，确保执法队伍的基本稳定，依法推进专利执法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充分利用系统内外专业人才资源，建立健全执法指导与执法咨询机制，建立执法咨询专家库。

（三十一）改善条件保障

提升执法工作信息化水平。发挥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发现、防范与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全方位的执法维权工作信息化网络。

加强执法条件建设。积极推进依法依规加大执法投入，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保障打击侵权假冒的基本需求，确保有效履行职责。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加强专利执法办案标准化建设，确保案件口头审理室基本条件，积极为执法工作人员配备便携式专利法律状态查询设备和执法现场视音频记录仪。执法人员应严肃执法着装，增强执法办案的规范性、严肃性与权威性。

（三十二）营造舆论环境

创新舆论营造方式。针对创新资源集中的区

域与单位，广泛宣传知识产权维权的各类途径，引导有关各方选择合适的纠纷解决方式。及时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理论最新研究成果，争取各方对加强专利执法监管的支持。创新对外宣传的方式方法，积极推进多语种对外宣传，加大海外宣传力度。积极通过政府网站、12330 举报投诉平台等渠道，充分运用新媒体方式，提升舆论营造效果。

深化实例报道。加强对维权成功案例的报道，曝光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典型案例，开展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选，专题报道执法维权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经验与事迹，进一步增强创新者、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对专利制度的信心，营造严格专利保护的舆论氛围。

（三十三）明确工作路径

推动全面展开。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本意见的要求，依照工作职责，细化措施，积极行动，努力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取得工作成效。

鼓励先行先试。指导有条件、有基础的地方与单位，选择严格专利保护的某一方面，发挥优势，先行突破。

强化支持引导。采取综合措施，对严格专利保护工作突出的地方与单位加大支持力度，及时向全国推广经验，科学引导严格专利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快在全国形成严格专利保护局面的进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国知发管字〔2016〕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努力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在促进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给予表彰。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授予“一种用于流化催化转化的提升管反应器”等20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汽车”等5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一种妇科千金胶囊”等568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灯（玉兰）”等65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广东省知识

产权局等8家单位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等20家单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汪燮卿等6位院士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对荣获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聘任职务的重要依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奖励。

全国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受表彰的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为榜样，继续发扬不畏艰险、勇攀高峰的精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1.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略）

2. 第十八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名单（略）

3.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略）

4. 第十八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略）

5.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和最佳推荐奖获奖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知办发协字〔2016〕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为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的科学管理，提高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能力，培养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智库力量，有力支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经局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7日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的科学管理，提高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能力，培养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智库力量，有力支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研究基地是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命名，承担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相关研究任务的研究机构。

第三条 研究基地的建设目标是成为能力强、水平高、国际影响大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平台，为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全国各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宏观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重要支撑。

第四条 研究基地的主要任务是：跟踪国内外知识产权战略相关理论和实践发展态势，研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的重大问题，提出面向国家、区域、产业等层面的知识产权政策建议，整合知识产权研究资源，开展项目研究与决策咨询，交流知识产权动态信息，培养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人才。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相关研究项目，

优先委托有条件的研究基地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的相关研究项目，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推荐有条件的研究基地承担。

第六条 对研究基地采取“自愿申报、择优入选、重点扶持、定期评估、不合格退出”的动态管理模式。

第二章 研究基地的申请

第七条 申请成为研究基地的研究机构应当具备国内领先的知识产权研究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承担过十项以上知识产权相关省部级委托研究项目和政策咨询项目，取得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拥有知识产权领域权威专家和五名以上具备高级职称的学术带头人，能组建若干支针对重点方向的研究团队；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良好的办公设备等硬件设施，能 1:1 投入保障研究基地顺利运行的配套工作经费。

第八条 申请成为研究基地的研究机构应通过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经过实地考察和评审认为符合条件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提出申请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出同意的批复。

第九条 对于批复同意成为研究基地的研究机构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称号。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研究基地采取委托建设方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研究机构建设，双方签订委托建设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指导研究基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指导和管理研究基地，研究机构具体负责研究基地的建设和运行，并承担有关研究任务。

第十一条 研究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人选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主任负责研究基地建设、日常管理、科研工作以及筹集和批准使用

经费。研究基地应当指定专人专职负责日常工作，并保持研究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第十二条 研究基地经费来源主要包括：研究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承担委托的其他课题研究经费；社会各界资助；部分自筹经费。研究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委托建设协议支付，专项用于研究基地研究及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基地应当严格按财务制度和委托建设协议规定使用研究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保证专款专用，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所在单位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并每年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研究基地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名义从事重大社会活动时，须事先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负责具体指导研究基地工作。每年组织制定研究基地研究计划，定期召开研究基地年度工作会和中期交流会，对研究基地研究和管理工作进行交流、评审和指导。

第四章 研究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基地应当坚持良好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强化质量意识，注重成果转化，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努力产出具有创新性和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研究基地每年应当开展的研究任务包括：完成委托建设协议中明确的专项研究任务；撰写并报送国内外知识产权重大信息；完成交办的应急性研究和其他研究任务。

第十八条 专项研究任务于每年一季度通过委托建设协议和研究任务书向研究基地下达。应急性研究和其他任务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向研究基地下达。

第十九条 研究基地成果形式包括：政策咨

询专报、专项研究报告、信息速递等。

第二十条 研究基地应当结合课题研究，为部门和地方重大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咨询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形成政策咨询专报，每年至少报送一份。

第二十一条 研究基地应当根据委托任务完成专项研究报告及应急性研究报告，每年至少完成两份专项研究报告。

第二十二条 研究基地应当将重大知识产权信息和重要研究成果及时报送信息速递，每两月至少报送一期。

第二十三条 研究基地成果归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研究基地共同所有。研究成果对外发布和使用的，通常情况下应当标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专项项目”或者相关标识性字样。

第二十四条 研究项目结题的，可以提供结题证明。研究成果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各级政府部门采纳和实施的，可以提供成果采纳证明。

第二十五条 研究基地成果应当进行归档管理。研究基地成果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五章 考核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基地每年进行考核，每三年进行全面评估。年度考核结果是评估的重要依据，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研究基地免于评估。

第二十七条 考核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当场通报考核结果。研究基地应当于会议评审前提交详细的工作报告及经费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八条 考核内容主要针对研究工作完成情况，包括政策咨询情况、信息速递刊发应用情况、专项研究任务和应急性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研究基地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开展的课题研究以及学术活动等其他相

关研究工作，作为考核参考。

第二十九条 考核采取评分制，根据工作完成的数量、质量和效果确定分值，具体评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根据考核得分确定研究基地排名及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专项研究任务和应急性研究任务没有完成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对考核优秀的研究基地和评审优秀的专项研究报告，颁发证书以资鼓励。

第三十二条 研究基地当年的专项经费根据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考核优秀的研究基地在专项经费上予以倾斜，考核落后的研究基地专项经费予以折减，考核不合格的研究基地取消下年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

第三十三条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基地的研究情况和管理情况。研究情况主要包括研究工作完成情况和其他工作开展情况。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机构建制、管理机制、团队建设、人员状况、办公条件和配套设施等。

第三十四条 根据评估得分确定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保留研究基地称号；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限一年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研究基地称号。

第三十五条 研究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根据严重程度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研究基地称号。

（一）研究成果中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良行为的；

（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违反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

（三）从事其他违规活动，严重影响研究基地形象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研究基地统一命名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英文名称为“Research Bas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代理管理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国知办发法字〔2016〕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的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现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专利代理管理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经局批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专利代理管理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监管方式，维护市场环境，加强专利代理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假冒专利

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在专利代理管理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行政执法工作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代理管理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及具有相关执法权限的省级以下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随机抽查工作。

第五条 地方知识产权局依法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执业情况、假冒专利行为等事项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检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八条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新立、修改、废止等变化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知识产

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定期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执法检查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应当暂停其工作,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取消执法资格。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建立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名录库。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市场主体名录库。各名录库依据监管对象的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地方知识产权局在开展抽查工作时应当成立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当包括至少两名执法检查人员,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选派,随机抽取过程应当全程记录。暂不具备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条件的,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执法工作。

第十三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应当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局在开展抽查工作时,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从相应的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采取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过程应当全程记录,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当避免重复抽查。

第十五条 地方知识产权局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进行抽查时,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一)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二) 专利代理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否符合资格要求;

(三) 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

(四) 专利代理机构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

(五)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是否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责令的期限提交有关专利代理机构信息；

(六)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七)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擅自设立办事机构；

(八)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

(九)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案件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委托；

(十)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以自己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十一)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二) 专利代理人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其执业活动是否符合执业规范。

第十六条 地方知识产权局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主体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地方知识产权局对于抽查中发现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的执业活动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发现假冒专利行为，应当及时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第四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开

第十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九条 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向社会及时公布检查对象名单、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根据检查情况及时调整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 试点总体方案》等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总结谋划好改革工作，对做好 2017 年和今后改革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要总结经验、完善思路、突出重点，提高改革整体效能，扩大改革受益面，发挥好改革先导性作用，多推有利于增添经济发展动力的改革，多推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改革，多推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改革，多推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的改革。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等重要文件。会议强调，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要紧扣创新发展需求，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推动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西省人民政府新一轮合作会商 暨江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会召开

2016 年 9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西省人民政府新一轮合作会商暨江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会在南昌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江西省代省长刘奇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人民政府新一轮知识产权合作议定书》并讲话。申长雨希望双方以知识产权助力江西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主线，以知识产权助推转型升级、服务创新驱动、支撑绿色崛起为切入点，合力推进江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特别是要结合江西自身实际，进一步夯实基础、突出特色、强化支撑，充分发挥好知识产权在支撑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制度供给与技术供给双重作用，营造更好的创业创新环境，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支撑江西创新发展。刘奇表示，

江西要以新一轮合作会商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优化服务，着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着力加快知识产权运用，着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努力在知识产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形成江西特色，为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创造有益经验，为江西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强有力支撑。会上，还介绍了新一轮知识产权合作会商的主要内容和 2016 年至 2017 年工作安排。

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及主要统计数据报告发布

2016 年 9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2016）》（试行）（以下简称《目录》）及《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主要统计数据报告（2015）》（以下简称《报告》）。《目录》包括信息基础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代交通装备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高效节能环保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共计 8 大产业，涵盖 48 个国民经济中类行业。《目录》包含的产业具备较为明显的专利优势，依赖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报告》显示，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经济拉动能力强，极具市场竞争优势和创新活力。2010 ~ 2014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合计为 26.7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 11.0%，年均实际增长 16.6%，是同期 GDP 年均实际增长速度的 2 倍以上，虽然其就业人口只占全社会的 3.4%，却创造了全国 10% 以上的 GDP；从产品竞争力来看，专利密集型产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0.7%，出口交货值占销售产值的比重是 19.3%，分别是同期非专利密集型产业的 2.5 倍和 2.2 倍；从创新投入力度来看，专利密集型产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3%，是非专利密集型产业的 2.6 倍。《目录》及《报告》的发布，有利于更好地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并可为有关部门及地方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我代表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 56 届系列会议

当地时间 2016 年 10 月 3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56 届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开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由外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共同组成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会上，申长雨介绍了过去一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最新进展，对 WIPO 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赞赏，表达了全球知识产权规则应朝着更为普惠、包容、平衡方向发展的看法，同时呼吁各国加快批准和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并期待《外观设计法条约》等有关议题在本届会议上取得积极成果。



第七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当地时间 2016 年 10 月 4 日，第七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团出席。印度、俄罗斯、南非、巴西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期间，各方回顾了自上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就金砖国家五局各自牵头项目文书的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审议。会议决定继续开展金砖国家五局间审查员交流，共同举办金砖国家五国中小企业研讨会，合作开展知识产权意识提升活动，并启动专利分类合作和在线培训课程。与会的五局局长还就知识产权与发展、《外观设计法条约》、《专利合作条约》费减、驻外办事处等国际知识产权事务交流了意见。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代表金砖国家五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56 届成员国大会上发表共同声明，获得与会各方的积极评价。

中国专利受理及初步审查系统上线运行

2016 年 10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发的中国专利受理及初步审查系统上线运行。该系统优化了现有专利初步审查业务流程，升级了电子申请客户端，新增了电子申请在线业务办理平台。该平台是提供给专利电子申请用户使用的一种全新的业务办理平台，使用者可以在线实现专利申请文件的编辑、提交和各类通知书接收以及有关手续的办理，将给用户带来业务办理更准确、手续办理更快捷、文件提交更轻松等体验。新系统将针对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进行自动纠错、校验，并完成初步审查和手续办理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增强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的智能化程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远程教育中文平台在京启动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远程教育中文平台在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启动。作为 WIPO 知识产权国际培训合作伙伴，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与 WIPO 学院自 2002 年起在远程教育方面开展合作，共有超过 155 万人次的各类学员在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上接受了培训。此次启动的中文平台，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WIPO 的一项重要合作内容，将开放提供专利、商标、版权等 6 门相关课程。

“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活动山东站揭幕

2016年10月25日至27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活动走进山东潍坊、淄博和烟台。此次活动旨在充分调动知识产权专业资源和优势，切实指导和帮助当地相关产业解决知识产权方面的实际问题，共同探索知识产权助推产业发展之路。2016年“万里行”活动分别在河南、新疆举行，山东站是今年“万里行”活动的收官站。活动以“知识产权助力双创和产业国际化发展”为主题，根据潍坊等三个城市的产业发展和企业特点，提供包括政策宣讲、产业专利态势最新发布暨专利分析讲座等一系列公共服务，切实帮助产业一线提升知识产权能力。

2016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举行

2016年10月26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联合主办的2016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在澳门举行。来自内地、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的知识产权界代表120余人围绕“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知识产权发展的最新情况”“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引领经济创新发展”和“创新创业中的知识产权思维”三个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并到澳门大学现场调研高校知识产权工作。

2016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年度会议在京召开

2016年11月1日至2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2016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ID5）年度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1日举行的闭门会议，并代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四局代表共同签署了《2016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声明指出，五局一致认识到向用户和公众提供更好服务、进一步推动外观设计领域创新的重要性，并将不断深化合作以取得切实成果，增强合作透明度。同意在协商一致的原则下通过以开展项目为主的方式进行合作，并同意启动实施12个合作项目，涵盖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实践研究、自动化支持系统、外观设计分类、质量提升、数据统计、新兴技术及有关外观设计新议题，以及外观设计五局合作网站等方面。该声明进一步细化和丰富了五局合作的理念、原则以及内容，将对ID5未来发展产生重要且深远的影响。ID5成立于2015年，是继发明领域中美欧日韩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合作（IP5）以及商标领域五局合作（TM5）之后在知识产权领域新的合作机制，旨在通过增进五局间的相互理解和深入合作，进一步改进



和提升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的效率、质量和用户友好性，为全球近 90% 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用户和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十四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举行

2016 年 11 月 3 日，第十四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武汉举行。来自德国、英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官员、学者、律师以及知识产权工作者就专利运营的实务与案例、专利信息在创新和竞争情报中的应用等话题发表演讲，并与参会代表进行交流和探讨。

亚洲地区知识产权战略及政策高级研讨会召开

2016 年 11 月 8 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亚洲地区知识产权战略及政策高级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此次研讨会是落实《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的重要活动，得到了亚洲各国知识产权机构的积极响应。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地方知识产权局的专家及相关负责人围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政策等内容作主题发言。19 个亚洲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介绍了本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或政策相关情况，并深入法院、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创新型企业调研了解中国知识产权战略及政策运用实施情况。

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工作会议在海口市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 2015 年以来知识产权系统规划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对下阶段“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发布实施、做优做实知识产权统计工作、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着力增强专利信息应用与服务能力等提出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上海市人民政府第三轮合作会商议定书签字仪式 暨合作会商会议举行

2016年11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在上海举行第三轮合作会商议定书签字仪式暨合作会商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上海市市长杨雄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合作会商议定书并讲话。申长雨希望上海继续聚焦知识产权领域改革需求，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努力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探索新路、积累经验、引领未来。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部署，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努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形成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创业环境，促进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杨雄表示，要聚焦上海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要求，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运营体系建设、高端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化合作，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行先试成果，为我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发挥更大作用。要立足上海建设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更多汇聚国际国内知识产权高端资源，进一步提升功能和影响力。会上，双方还议定了2016~2017年合作会商工作安排。此次会商以“加快建设亚洲太平洋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严格保护、促进运用、集聚资源”为着力点，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双方将围绕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创新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等方面加强合作。

第十三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举行

2016年11月17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主办的第十三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上海开幕。论坛主题是“尊重知识产权，激励创新创造”。上海市市长杨雄、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WIPO副总干事王彬颖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内外知识产权政府管理部门、企业界和知识产权界的代表近300人参加论坛。



第十届中国专利周举办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7 日，以“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开拓知识产权强企之路”为主题的 2016 年第十届中国专利周举办。此届中国专利周继续以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作为网络主会场，其间，各地结合地方实际，创新活动形式，积极开展了各类政策宣传、展览展示、信息发布、项目路演、投资交易、经验交流等活动，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各类要素聚焦企业、聚集对接，多地、多网、多媒介联动。各地还围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培育、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广和知识产权助力“走出去”五大方面，组织开展了多项有针对性的服务，为持续深入推进相关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机关第五次代表大会、 专利局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中国共产党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机关第五次代表大会、专利局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陈存根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并一致通过了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机关第四届委员会、专利局第三届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和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机关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专利局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和专利局党委、纪委，通过了直属机关党委、专利局党委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各单位代表、列席代表共 240 余人参加大会。

第 16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召开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16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在日本小田原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日本特许厅长官小宫义则、韩国特许厅厅长崔东圭出席会议并讲话，三方总结了过去一年中日韩三局在各个合作项目中所取得的成果，通报了各自国家的知识产权最新发展情况，积极评价了中日韩三局合作的进展，确定了 2017 年的合作计划，并就未来的中日韩三局合作交换了意见，达成了重要共识。中日韩三局围绕专利审查、自动化、外观设计、复审和培训机构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了广泛

而深入的交流，共同签署了《第 16 次中日韩三局局长政策对话会会谈纪要》。其间，还举行了第 23 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第 22 次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找准知识产权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和支撑点，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要把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作为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指导原则，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二要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经济工作主线，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一方面，要做好制度供给。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营造更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要认真落实专利费用减免政策，优化专利审批流程，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另一方面，要做好技术供给。要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努力培育更多核心专利、原始专利、高价值专利，提高技术供给的水平。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和平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要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技术供给的效益。三要切实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要配合做好“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发布实施工作，认真落实《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平台建设，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效果。要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部署，扎实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努力构建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更好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四要积极做好统筹协调知识产权涉外事务，组织办好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国际会议和活动，充分展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和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会议召开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肯定了 2016 年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成绩，就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大决策和 2017 年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作出了部署。会议表扬了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为主题进行了研讨。



我国确定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2016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北京居然之家等 30 家市场为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称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充分调动市场主办方积极性，推动各市场将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工作纳入市场重要议事日程，配备相关工作人员，配置相应管理经费，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强化诚信自律意识，逐步净化整体经营环境，提升消费者满意度，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初见成效。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举办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届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北京成立，同期举办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就国际视野下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行专题研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强调，要站位全球，在国际视野下加强对知识产权重大理论和政策问题的研究，提高知识产权工作的科学决策水平，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智力支持。与会专家结合会议主题进行了研讨，就知识产权强国评价指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定、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的辩证关系、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国际贸易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等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举行

2016 年 12 月 26 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WIPO 副总干事王彬颖出席大会并讲话，为第十八届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获奖代表和部分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代表颁奖。申长雨指出，要充分发挥中国专利奖的激励和导向功能，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管理能力，实现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的转变，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金奖获奖代表作了发言。本届中国专利奖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 2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568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65 项。

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名单确定

2016 年 12 月 28 日，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名单确定。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16 个园区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等 19 个园区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试点示范工作周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其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对试点示范园区的分类指导、项目扶持和跟踪管理，督促落实相关主要工作任务。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对试点示范园区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将试点示范园区作为相关专项工作的推进平台，予以政策倾斜和项目扶持，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园区试点工作自 2001 年开展以来，共确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58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40 家。

中美欧日韩五局（IP5）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延长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启动五局（IP5）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为期 3 年，至 2017 年 1 月 5 日中止。五局共同决定，五局（IP5）PPH 试点将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延长 3 年，有关要求和流程请参见各局网站。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6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21718105	100.0%	7696363	100.0%	8101960	100.0%	5919782	100.0%
合计	职务	14390197	66.3%	6282041	81.6%	5187353	64.0%	2920803	49.3%
	非职务	7327908	33.7%	1414322	18.4%	2914607	36.0%	2998979	50.7%
	小计	19802035	91.2%	6058575	78.7%	8045003	99.3%	5698457	96.3%
国内	职务	12538282	63.3%	4691163	77.4%	5136896	63.9%	2710223	47.6%
	非职务	7263753	36.7%	1367412	22.6%	2908107	36.1%	2988234	52.4%
	小计	1916070	8.8%	1637788	21.3%	56957	0.7%	221325	3.7%
国外	职务	1851915	96.7%	1590878	97.1%	50457	88.6%	210580	95.1%
	非职务	64155	3.3%	46910	2.9%	6500	11.4%	10745	4.9%

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6 年 1 月 ~ 2016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3464824	100.0%	1338503	100.0%	1475977	100.0%	650344	100.0%
合计	职务	2599583	75.0%	1113670	83.2%	1143010	77.4%	342903	52.7%
	非职务	865241	25.0%	224833	16.8%	332967	22.6%	307441	47.3%
	小计	3305225	95.4%	1204981	90.0%	1468295	99.5%	631949	97.2%
国内	职务	2444623	74.0%	982971	81.6%	1135997	77.4%	325655	51.5%
	非职务	860602	26.0%	222010	18.4%	332298	22.6%	306294	48.5%
	小计	159599	4.6%	133522	10.0%	7682	0.5%	18395	2.8%
国外	职务	154960	97.1%	130699	97.9%	7013	91.3%	17248	93.8%
	非职务	4639	2.9%	2823	2.1%	669	8.7%	1147	6.2%

1985 年 4 月 ~ 2016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12200652	100.0%	2315411	100.0%	5872756	100.0%	4012485	100.0%
合计	职务	8170868	67.0%	2093709	90.4%	3953540	67.3%	2123619	52.9%
	非职务	4029784	33.0%	221702	9.6%	1919216	32.7%	1888866	47.1%
	小计	11095232	90.9%	1464115	63.2%	5823249	99.2%	3807868	94.9%
国内	职务	7099549	64.0%	1262205	86.2%	3909282	67.1%	1928062	50.6%
	非职务	3995683	36.0%	201910	13.8%	1913967	32.9%	1879806	49.4%
	小计	1105420	9.1%	851296	36.8%	49507	0.8%	204617	5.1%
国外	职务	1071319	96.9%	831504	97.7%	44258	89.4%	195557	95.6%
	非职务	34101	3.1%	19792	2.3%	5249	10.6%	9060	4.4%

2016 年 1 月 ~ 2016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1753763	100.0%	404208	100.0%	903420	100.0%	446135	100.0%
合计	职务	1354519	77.2%	376473	93.1%	740847	82.0%	237199	53.2%
	非职务	399244	22.8%	27735	6.9%	162573	18.0%	208936	46.8%
	小计	1628881	92.9%	302136	74.7%	897035	99.3%	429710	96.3%
国内	职务	1232525	75.7%	276007	91.4%	734885	81.9%	221633	51.6%
	非职务	396356	24.3%	26129	8.6%	162150	18.1%	208077	48.4%
	小计	124882	7.1%	102072	25.3%	6385	0.7%	16425	3.7%
国外	职务	121994	97.7%	100466	98.4%	5962	93.4%	15566	94.8%
	非职务	2888	2.3%	1606	1.6%	423	6.6%	859	5.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6 年. 第 4 期: 总第 32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130-4751-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6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3348 号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 (局) 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谷 洋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出版: 孙婷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6 年第 4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4.25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08 千字

定 价: 5.00 元

ISBN 978-7-5130-4751-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